



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及决算管理，强化资金统筹管控，保障公益项目有序开展、财务收支合规可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相关要求，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年度全部收入、支出、项目资金、管理经费等所有预算管理相关工作，覆盖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监督、决算、公开全流程。

第三条 预算管理遵循依法合规、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统筹兼顾、厉行节约、公开透明原则，优先保障公益项目支出，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符合民政监管要求。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预算以自然年度为周期，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度财务预算。

第五条 预算内容分为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一）收入预算：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会费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结合历年数据及年度工作计划科学预估，不得虚列收入；

(二) 支出预算：包含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支出，按具体项目、费用类别明细编制，限定性资金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用途专项预算。

第六条 各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的年度收支预算，确保数据真实、贴合实际、无虚列预估，报计划财务部门汇总审核，经秘书长办公会审议后，形成预算草案。

第三章 预算审批

第七条 年度预算草案编制完成后，由计划财务部门上报理事会审议，监事应当列席预算审批会议，对预算的合规性发表意见，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执行，作为年度收支、项目开支、财务审核的依据。

第八条 预算获批后需留存会议纪要，归档备查，用于年检及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九条 各项收支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执行，所有支出必须在预算范围内审批列支，无预算、超预算原则上不予支出。

第十条 公益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按照项目预算核定范围使用，不得挤占、挪用、串项支出。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部门按月跟踪预算执行情况，核对收支数据，统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梳理执行偏差，定期向理事会汇报。

第五章 预算调整

第十二条 年度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因政策变动、重大

项目调整、突发公益需求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预算调整由计划财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说明调整原因、调整金额及用途，报理事会审议通过，监事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严禁擅自调整预算。

第六章 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年度终了后，财务部门根据全年账务数据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核对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形成决算报告。

第十五条 决算报告需真实反映年度预算收支、项目执行、资金结余情况，报理事会审议，作为年度审计、年检、评级及下年度预算编制的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理事会、监事负责监督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及公开全过程，对超预算支出、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及时核查整改。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本基金会费用管控及公益支出比例要求，确保各项指标符合民政监管及等级评估标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